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57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457238A00_ATTCH5.pdf、0457238A00_ATTCH6.pdf、0457238A00_ATTCH7.pdf、0457238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期各項訓練師資資格貼近受訓人員擬任職務實務，適度調整授課講座及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之資格條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